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”的独立意见

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变更会计估计事宜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林 楠

刘胜良

刘 巍